

证券代码：834713

证券简称：毅能达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第二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永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邢光新、咎瑞国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：

变更前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。

变更后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01。

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、银行卡、资讯卡。从事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。

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、银行卡、资讯卡，IC 卡周边设备、智能卡读写机具、发卡机具、智能终端产品等。从事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。

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，同时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条款修改情况如下：
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二区第八栋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01。

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、银行卡、资讯卡。从事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、银行卡、资讯卡，IC 卡周边设备、智能卡读写机具、发卡机具、智能终端产品等。从事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